

2023 年 10 月版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招 标文件

招标编号: SSDSXD12400706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
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
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复核人: _____

核备单位: 东莞市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使用说明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投标保证金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其他说明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6
三、 招投标须知正文	19
（一） 招标	19
（二） 投标	20
（三） 开标	25
（四） 评标	27
（五） 定标	29
（六） 中标通知书	31
（七） 合同的授予	31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33
第四章 （■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64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8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84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我市水利、市政（供水、排水等）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本范本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并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评标的勘察设计类招标工程。因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需对本范本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

三、本范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
9.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六、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不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采用本范本以外的合同，应第三章明确注明，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3. 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

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3.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2 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4. 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 若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 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

版本，并及时更新。

10.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共包括三类签名：（1）企业数字证书；（2）法定代表人；（3）人员证书[项目总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10.5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6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0.7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2.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69-28330619、283306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DSXD124007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4-441900-04-01-518729，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任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水乡新城。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包含东莞市水乡新城凫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共五个工程子项，本次招标项目为其中二个工程子项，分别为：（1）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拟对赤滘口河西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约 3.3 km，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防洪（潮）标准按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按达到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次要建筑等级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4、5 级；（2）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拟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约 0.4km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总投资估算 434683359.58 元，其中建安费 291270676.46 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其中本次招标各工程子项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子项名称	总投资估算（元）	工程建安费估算（元）
1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331836806.04	207286768.49
2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 北侧水系工程	13163621.57	11105901.19

合计	345000427.61	218392669.68
----	--------------	--------------

备注：上述各工程子项的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堤防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堤防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堤防路线及水利建/构筑物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勘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①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拟建区域；②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包括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等拟建区域。（2）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服务期：45 个日历天，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总负责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

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岩土工程专业资质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资质〔即具备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6. 投标保证金

6.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交易平台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 0769-88089135;

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6号;

电子邮件: ___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 0769-22830700;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6楼;

电子邮件: ____/____。

8.2 其他: ___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
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罗炳强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6
号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
1302

联系电话: 0769-88089135

联系电话: 0769-22652033

传真电话： / _____

传真电话：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SSDSXD124007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5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包含东莞市水乡新城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共五个工程子项，本次招标项目为其中二个工程子项，分别为：（1）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拟对赤滘口河西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约 3.3 km，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防洪(潮)标准按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按达到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次要建筑等级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4、5 级；（2）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拟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约 0.4km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勘察、□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计费方式	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其中：赤涪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2、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每个子项目的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③工程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u>1875573.54</u> 元（其中子项 1-赤涪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 <u>1765766.72</u> 元，子项 2-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 <u>109806.82</u> 元）。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14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固定报价 □固定总价_____万元 □基准价的_____% □浮动报价 □不高于_____万元 □不高于基准价的_____% ■其他：本项目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 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u>0.000≤服务收费系数≤1.000</u>（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区间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未按要求填报的，作

		否决投标处理。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7	投标人提出疑问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少于 10 日）。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提出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交易系统提出。 ☐ 其他：_____
18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19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23	入筛选方式 （通过系统辅助审查 （含人工审查）的投标人 ＞15 名）	☒ 直接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_____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定性评审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投标人（候选人）的原则及数量	（1）评标专家推荐原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评审要素，对专家评标质量提出要求，并明确专家推荐原则：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的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 （2）评标专家推荐合格投标人数量 ☐ 按推荐原则推荐___名。 ☐ 按推荐原则推荐 50%合格投标人（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含 5 名）全部进入下一环节。

		■不推荐，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环节。 注：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不含3名）的，招标人应宣布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6	筛选（如有）、评标、定标地点	□交易场所评标 ■其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7	筛选（如有）、评标、定标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8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4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定标办法	■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淘汰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_____。
30	定标工作规则和要素	定标要素：见第三章 定标工作规则：报本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暂停的除外）。
32	信用分值查询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日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
33	投标补偿	■无投标补偿 □有投标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___/___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5	履约保函金额和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书；

		■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履约保证金； □6、其他：/。
3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缴交账号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信息：待中标后招标人再提供。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②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③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④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⑤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⑥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东水务〔2022〕54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开标阶段）、无效标、否决投标（评标阶段）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3. 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4. 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 10.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10.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10.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10.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10.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下述条款勾选生效：

■10.7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仅水利工程项目勾选）

□10.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二）评标阶段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4.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6.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三）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资信标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投标文件资信标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四）招标人补充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
6.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五）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一）招标

1. 踏勘现场

1.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当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1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补遗文件。

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系统提出。

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项目监督部门备案。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

（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否决性条款时，须由招标人重新编写《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将列入所增加的否决性条款。否则，仍应以先前发出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为准，新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3.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前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3.5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二）投标

4.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5. 投标文件要求

5.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四章“（☐设计、☒勘察）任务书及前期资料”中约定的（☐设计、☒勘察）工作和服务；

5.2 工程勘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标准或规范；

5.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勘察权的起诉。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7.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全面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7.4 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7.5 联合体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7.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7.8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9.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扫描件）：

9.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9.2.3 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9.2.4 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

9.2.5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2.6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9.2.7 企业获奖情况。

9.2.8 资信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9.3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9.3.1 报价信封；

第二部分

- 9.3.2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9.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3.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9.3.5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9.3.6 投标函;
- 9.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9.3.8 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 9.3.9 资格审查资料;
- 9.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编制技术标书，技术标部分宜不超过 100 页。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10.2 采用个人数字证书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负责人对签署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2.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将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

交要求如下：

12.3.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交易平台服务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12.3.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2.3.4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12.1款和第12.3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日内予以退还。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除12.7的情况),招标人应当在该项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1 未入围评标环节;

12.6.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

1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12.6.4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2.6.5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2.6.6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2.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2.7.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12.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7.4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其他要求的证件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12.7.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12.7.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12.7.7 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12.8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 12.8.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8.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2.8.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2.8.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12.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1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代表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 13.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 1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 13.2 方式重新提交经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三）开标

14.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1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14.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日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4.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15.开标程序

15.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开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15.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否决条款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5.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1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 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15.6 拟进行资格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15.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招标人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5.8 交易系统的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完毕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将所有投标人资信标中公示部分内容一并公示，并封存电子投标文件。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招标人确认，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未超过 15 名的，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开标程序，公示期结束后，直接进入评标程序。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

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5 名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

第二阶段：

15.9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5 名的，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建筛选委员会筛选出 15 名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5.10 招标人按系统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开始第二阶段开标程序，解密第一阶段封存的电子投标文件（仅资信标部分），并将数据导入到筛选系统，在交易中心评标室内进行筛选程序。

15.11 筛选程序

15.11.1 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筛选工作规则，并以密封形式报项目监督部门，项目监督部门不得在筛选工作完成前打开。招标文件对筛选要素和筛选方式予以明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15.11.2 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筛选办法，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筛选入围投标人时必须严格遵守筛选工作规则和项目筛选办法，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15.11.3 筛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筛选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15.11.4 筛选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7 人以上单数，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入围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含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5.11.5 筛选委员会应当在筛选会上推荐筛选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参加筛选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委员会组长。

15.11.6 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

15.11.7 筛选方式

（1）直接票决法。筛选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选择 15 名投标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并确定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出现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时，筛选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入围投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2）集体议事法。应由筛选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筛选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商议结果最终确定入围投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筛选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筛选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筛选入围投标人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担任。

15.12 筛选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5.13 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的开标应遵循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1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

（四）评标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18.1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省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的约定。

18.2 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相应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21.1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2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或邮件两种方式进行。

23.2 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采用邮件方式澄清答辩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2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及时作出答辩，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

何异议。

24. 废标的处理

24.1 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4.2.1 对于无效标和废标的情形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条款，且评标委员会意见一致的，可以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判定结果；如评标委员会对作出无效标和废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否需要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4.2.2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当事人需要进行澄清和解释的，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4.2.3 对当事投标人的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4.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4.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为准。

25. 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25.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5.2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合格投标人进行下一轮定标程序，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推荐候选人，同时明确推荐理由，推荐名单将作为定标参考。

25.3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4.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5.4.3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因前款第 25.4.1 款、第 25.4.2 款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25.5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6 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填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6.3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26.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2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8. 其它规定

28.1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28.2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定标

29. 定标办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不得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29.1 票决法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候选人。

29.1.1 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9.1.2 淘汰票决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投一个淘汰单位，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

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投标人，最终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29.2 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30.定标程序

30.1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办法报本项目监督部门。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工作规则，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30.3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7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30.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0.5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0.6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应在评标环节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0.7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选票中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须说明推荐理由），选票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0.8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30.9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工作规则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项目定标工作规则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3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查实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 （五）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等权力

3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33. 资信标表格

33.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六）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异议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书面请示本项目监督部门，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并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实质性条件。

36.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勘察服务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函

37.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7.3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需经过招标人确认。

3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8.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增加内容

（一）入围筛选环节

1、筛选要素

择优因素：对比投标人的服务便利度、企业实力（获奖）、企业信誉、项目总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履历及业绩情况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入围。入围筛选定标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上述择优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筛选工作规则

筛选工作规则、筛选委员会的组建及其他相关的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制定，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定标环节

1、定标要素

择优因素：对比投标人的服务便利度、企业实力、企业信誉（获奖）、项目总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履历及业绩情况、技术方案、评标报告以及投标报价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上述择优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定标工作规则

定标工作规则，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他相关的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制定，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三）其他内容

3.1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勘察总负责人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工程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以上； ②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2	

备注：

- （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 （3）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 （5）从事工作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 （6）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人员。

(7) 其他：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3.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提供营业执照及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2	企业信用查询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3	项目总负责人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4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须填报《拟派出项目（ ☐ 设计、 ☒ 勘察）人员一览表》，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国内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上述所述业绩不计。） 证明文件：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③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最具代表性的国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上述所述奖项不计。）

		证明文件：①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②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③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	--	---

备注：1. 联合体投标的，第 1、2、5、6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第 3、4 项根据联合体委派的人员情况提供资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3.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勘察业绩。

4.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如“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东莞市水务局 (<http://dgwater.dg.gov.cn/>) 等。

3.3 评标表格（定性评审表）

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勘察思路（构思）	对本项目勘察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勘察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勘察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勘察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		

		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前期咨询服务方案	依据前期咨询工作服务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7	投资控制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8	报价信封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不符合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3.5 本招标项目投标须知“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10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6 本招标项目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第15.11.6项所述择优因素，以本章节前述增加内容中的对应入围筛选环节（定标环节）的筛选要素（定标要素）为准。

3.7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3.8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3.9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3.2 项约定，评标委员可能会通过澄清室的电话通知需要作出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联系电话（包括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辩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5.3 款约定执行。

3.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补充：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1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 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3.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勘察合同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 77%取。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设计、■勘察）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水乡新城。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包含东莞市水乡新城凫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共五个工程子项，本次招标项目为其中二个工程子项，分别为：（1）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拟对赤滘口河西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约 3.3 km，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防洪(潮)标准按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按达到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次要建筑等级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4、5 级；（2）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拟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约 0.4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堤防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堤防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堤防路线及水利建/构筑物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勘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①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拟建区域；②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包括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等拟建区域。（2）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

5.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总投资估算 434683359.58 元，其中建安费 291270676.46 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其中本次招标各工程子项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子项名称	总投资估算（元）	工程建安费估算（元）
1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331836806.04	207286768.49
2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 北侧水系工程	13163621.57	11105901.19
合计		345000427.61	218392669.68

备注：上述各工程子项的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任务要求

1. 勘察依据和标准

- 1.1 本工程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 1.2 地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及参考图纸；
- 1.3 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3) 《城市测量规范》；
 -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5)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 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8) 其他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现行有关设计标准的规定；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 勘察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量：

主要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项目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未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等措施费。

勘察工作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见下表 2.1-1、表 2.1-2 及表 2.1-3。

表 2.1-1 预估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表

表 2.1-1-1（子项目-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收费（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3	1	3600.00	P3, 总则 1.0.13
		勘探	D≤10m	I 类土	m	760	1.5	62928.00	P9, 钻孔按表

		(陆地)		II类土	m	190	1.5	24282.00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跟管钻进)调整系数为 1.5。
			10<D≤20m	I类土	m	0	1.5	0.00	
				III类土	m	950	1.5	251370.00	
			20<D≤30m	II类土	m	95	1.5	18297.00	
				III类土	m	570	1.5	180576.00	
				IV类土	m	140	1.5	78372.00	
			30<D≤40m	IV类土	m	0	1.5	0.00	
			40<D≤50m	IV类土	m	0	1.5	0.00	
		勘探 (水上)	D≤10m	I类土	m	70	2.5	9660.0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水上钻孔(跟管钻进、水上作业-赤湓口河)调整系数为 1.5+2.0-2+1=2.5。
			10<D≤20m	I类土	m		2.5	0.00	
				III类土	m	70	2.5	30870.00	
			20<D≤30m	III类土	m		2.5	0.00	
				IV类土	m	70	2.5	65310.00	
			30<D≤40m	IV类土	m	0	2.5	0.00	
			40<D≤50m	IV类土	m	0	2.5	0.00	
		取样 (陆地)	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100	1	4800.00	P12, 按表 3.3-3 计费。
			厚壁取扰动样		件	30	1	540.00	
			取岩芯样		件	24	1	720.00	
			取水		件	8	1	384.00	
		取样 (水上)	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20	2	1920.00	P12, 按表 3.3-3 计费。
			厚壁取扰动样		件	10	2	360.00	
		原位 测试 (陆地)	标贯试验 D≤20m	I类土	次	230	1	22080.00	P12, 标准贯入试验按表 3.3-4 序号 1 计费, 根据试验位置所在土层类别选取单价。
				III类土	次	150	1	25920.00	
			标贯试验 20<D≤50m	III类土	次	150	1	38880.00	
		原位 测试 (水上)	标贯试验 D≤20m	I类土	次	50	2	9600.00	P12, 按表 3.3-3 计费。系数按表 3.3-5 水上钻孔(水上作业-赤湓口河)调整系数为 2.0。
				III类土	次	50	2	17280.00	

		土工试验	含水率	项	160	1	1536.00	P33, 按表 8.2-1、8.3-1、 8.4-1~2 根据 实际工作量计 费。	
			密度（环刀法）	项	160	1	1536.00		
			比重	项	19	1	433.20		
			颗粒分析（砂、砾）	项	40	1	1248.00		
			三轴试验 UU（不固结不排水）	组	0	1	0.00		
			液限（圆锥仪）	项	160	1	2880.00		
			塑限	项	160	1	5760.00		
			压缩（快速法）	项	160	1	7680.00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24	1	1411.20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24	1	2044.80		
			渗透系数（砂土类）	项	40	1	1392.00		
			击实试验（重型）	项	0	1	0.00		
			固结系数（标准固结快速法）	项	10	1	3168.00		
			无侧限抗压强度（灵敏度）	项	10	1	672.00		
			有机质	项	10	1	360.00		
			水、土质腐蚀性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件	8	1	2112.00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24	1	1238.40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组	24	1	2016.00		
			小计						
		下浮 20%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预估工作量：钻孔总数 102 个，其中陆域钻孔 95 个，水域钻孔 7 个，孔深 25~35m，暂定进尺 2915m；									
3、预估每孔地层厚度 0-3m 为填土，3-8m 为淤泥，8-10m 为粉质黏土 10-24m 为中细砂，24-27m 为强风化， 27-35 中风化；									
4、预估取土标贯孔 51 个。取 60 个土样、60 个淤泥样、40 个扰动砂样，24 个岩样，8 组水样，标贯 630 个；									
5、预估场地土类别：填土、淤泥为Ⅰ类，粉质黏土为Ⅱ，中细砂、圆砾为Ⅲ类，强风化、中风化为Ⅳ。									
6、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表 2.1-1-2（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	备注
3	岩土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1	1	100%	P3, 总则 1.0.13

工程 勘察	勘探 (陆地)	D≤10m	I 类土	m	50	1.5	10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跟管钻进)调整系数为 1.5。
			III类土	m	0	1.5	100%	
		10<D≤20m	III类土	m	25	1.5	100%	
		20<D≤30m	III类土	m	0	1.5	100%	
			IV类土	m	0	1.5	100%	
		30<D≤40m	V 类土	m	0	1.5	100%	
		40<D≤50m	V 类土	m	0	1.5	100%	
	勘探 (水上)	D≤10m	I 类土	m	30	2	10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水上钻孔(跟管钻进、水上作业-塘)调整系数为 1.5+1.5-2+1=2.0。
		10<D≤20m	III类土	m	30	2	100%	
		20<D≤30m	III类土	m	0	2	100%	
			IV类土	m	15	2	100%	
		30<D≤40m	V 类土	m	0	2	100%	
		40<D≤50m	V 类土	m	0	2	100%	
	取样 (陆地)	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24	1	100%	P12, 按表 3.3-3 计费。
		厚壁取扰动样		件	6	1	100%	
		取岩芯样		件	6	1	100%	
		取水		件	3	1	100%	
	取样 (水上)	厚壁取原状土样		件	12	1.5	100%	P12, 按表 3.3-3 计费。系数按表 3.3-5 原位测试(水上作业-塘)调整系数为 1.5-1+1=1.5。
		厚壁取扰动样		件	6	1.5	100%	
	原位 测试	标贯试验 D≤20m	I 类土	次	10	1	100%	P12, 标准贯入试验按表 3.3-4 序号 1 计

		(陆地)		III类土	次	10	1	100%	费, 根据试验位置所在土层类别选取单价。
			标贯试验 $20 < D \leq 50m$	III类土	次	20	1	100%	
		原位测试 (水上)	标贯试验 $D \leq 20m$	I类土	次	10	1.5	100%	P12, 按表 3.3-3 计费。系数按表 3.3-5 原位测试(水上作业-塘) 调整系数为 $1.5-1+1=1.5$ 。
				III类土	次	10	1.5	100%	
		土工试验	含水率		项	18	1	100%	P33, 按表 8.2-1、8.3-1、8.4-1~2 根据实际工作量计费。
			密度(环刀法)		项	18	1	100%	
			比重		项	18	1	100%	
			颗粒分析(砂、砾)		项	6	1	100%	
			三轴试验 UU(不固结不排水)		组	3	1	100%	
			液限(圆锥仪)		项	18	1	100%	
			塑限		项	18	1	100%	
			压缩(快速法)		项	18	1	100%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18	1	100%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6	1	100%	
			渗透系数(砂土类)		项	6	1	100%	
			击实试验(重型)		项	0	1	100%	
			固结系数(标准固结快速法)		项	6	1	100%	
			有机质		项	0	1	100%	
			水、土质腐蚀性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件	3	1	100%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0	1	100%	
			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组	3	1	100%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预估工作量：钻孔总数 8 个，其中陆域钻孔 5 个，水域钻孔 3 个，孔深 15~25m，暂定进尺 150m；								
3、预估每孔地层厚度 0-3m 为填土，3-10m 为淤泥，10-20m 为中细砂，20-25m 为强风化。								
4、预估取土标贯孔 8 个。取 8 个填土样、8 个粉质黏土样、8 个淤泥样、8 个扰动砂样，6 个岩样，3 组水样，标贯 60 个；								
5、场地土类别：填土、粉质黏土、淤泥为 I 类，中细砂、圆砾为 III 类，强风化为 IV 类。								

表 2.1-2 预估工程测量实物工作量表
表 2.1-2-1（子项目-赤溜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收费基 价 （元）	附加 调 整 系 数	技术 工 作 费	备注
					程度			收 费 比 例	
1	工程 测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10	中等	3203	1	22%	造标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陆域）	平方公里	0.32	中等	44510	1.5	22%	数字化测 绘系数 1.5
		陆域纵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7	中等	1354	1	22%	表 2.2-2 序 号 3
		陆域横断面测量（1:200）	公里	18.5	中等	1354	1	22%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水域）	平方公里	0.15	中等	118396	1.5	22%	数字化测 绘系数 1.5
		河道纵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7	中等	4316	1	22%	表 2.3-2 序 号 3
		河道横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7	中等	4316	1	22%	
		地物调查	组日	3	/	1000	1	22%	工程测量 组日 1000 元/组日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陆地
(子项目-赤涿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一般地区	地形	简单	1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text{m}$ 的平原
	通视	中等	2	一般, 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通行	中等	2	一般, 植物较高
	地物	简单	1	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6,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水域
(子项目-赤涿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水域测量	测线	中等	3	测线长 $> 700\text{m}$, 断面间距在图上 $\leq 2\text{cm}$
	水域	中等	2	水深 ≤ 15 米, 浅滩较多
	通视	中等	2	有低于 1.5 米的围墙及防汛堤
	障碍	简单	1	来往船只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8,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表 2.1-2-2 (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	备注
					程度		收费比例	
1	工程测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3	简单	0.6	22%	不造标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陆域)	平方公里	0.02	简单	1.5	22%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水域)	平方公里	0.014	简单	1.5	22%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地面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0.34	简单	1	22%	表 2.2-2 序号 3

		河道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0.78	简单	1	22%	表 2.3-2 序号 3
		地物调查	组日	2	/	1	22%	工程测量组日 1000 元/组日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陆地
(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一般地区	地形	简单	1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m$ 的平原
	通视	简单	1	隐蔽地区面积 $\leq 20\%$
	通行	中等	2	一般, 植物较高
	地物	简单	1	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水域
(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水域测量	测线	简单	1	测线长 ≤ 300 米
	水域	简单	1	水深 ≤ 5 米
	通视	中等	2	有低于 1.5 米的围墙及防汛堤
	障碍	简单	1	来往船只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表 2.1-3 预估工程物探实物工作量表
表 2.1-3-1 (子项目-赤涔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	备注
					程度		收费比例	
1	工程物探	常规管线探测 (盲探 M^2)	M^2	310000	简单	1	22%	表 7.2-1 序号 13

		地下 管线 测量 (km)	地下电缆	km	8	简单	1	22%	表 2.4-2
			工业管道	km	3	简单	1	2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8	简单	1	22%	

工程物探难度赋值表
(子项目-赤洛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度	赋分值	说明
地形	简单	1	平坦
障碍	简单	1	建筑物密度小
种类	中等	2	4~5 种
定位点	简单	1	每 km 平均≤10 点
综上所述，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表 2.1-3-2 (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附加调整系数	技术工作费	备注
						程度		收费比例	
2	工程物探	常规管线探测 (盲探 M ²)		M ²	10000	简单	1	22%	表 7.2-1 序号 13
		地下 管线 测量 (km)	地下电缆	km	2	简单	1	22%	表 2.4-2
			工业管道	km	1	简单	1	2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2	简单	1	22%	

工程物探难度赋值表
(子项目-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类别	复杂程度	赋分值	说明
地形	简单	1	平坦
障碍	简单	1	建筑物密度小
种类	中等	2	4~5 种
定位点	简单	1	每 km 平均≤10 点
综上所述，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 地形测量

1) 测量范围

暂定为项目规划红线往外扩 20m 范围，具体测量范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按《城市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工程测量标准》及东莞市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河道断面测量时：如果房屋在河堤上时在断面图上必须把房屋的位置及尺寸标记注名；测出范围内的高压线路、线塔位置、高压线的垂链线最低标高，并明确电压等级；测出范围内建筑物角点坐标、标高、层高及结构型式；准确测量区域内河床、河流、河沟、水库、鱼塘的具体位置，以及河（沟、鱼塘、水库）底标高、水面标高，并标明其排水方向；准确测量现状挡土墙的平面位置及墙顶、墙底高程以及其它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准确测量区域内现状桥墩的具体位置，并测量桥面高程、标明桥梁净空。

②要针对沿线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表示清楚。

3) 提交成果

应包括地形图测量、纵横断面测量等，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 dwg 电子文件等。

2.2.2 地下管线探测

1) 探测内容及范围

对设计项目沿线带状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探测。探测范围暂定为项目规划红线往外扩 15m 范围。探测的具体区域待地形测量完毕后由设计单位给出，并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其它地下隐蔽障碍物应包括旧房基（探明或评估沿线房屋是天然基础还是桩基础）、洞室、孤立基岩、罐体及其它不明性质的掩蔽体。

3) 提交成果

提交物探成果包括各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口径、控制点标高、附属井类底标高、外形等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 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数据库文件），雨、污水管道内还包括水流状况及方向等；地下掩蔽障碍物探测成果包括地下掩蔽障碍物分布（坐标）、大小、埋深（标高），属性分析。

2.2.3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1) 勘察目的

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项目沿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2) 勘察范围

勘察服务区域图所标示的设计项目沿线。具体钻孔间距和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或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 勘察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进行评价。

②查明沿线各地段的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环境水、土对管道和井的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⑤查明沿线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⑥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⑦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⑧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⑨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场地液化作出评价；判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桥梁基础抗震设计参数。

⑩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梁基础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应取具有代表性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试样进行腐蚀性分析。

5) 对岩土勘察报告的要求

①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水位变化幅度等。

②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

③各地质（分地质段描述）段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能力计

算和变形计算地基要求的数据。

④各地质段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明确抗浮设计的地下水位采用值。

⑤地震基本烈度,各地质段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

⑥各地质段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⑦提供地基处理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基础承载力、渗透系数等;说明路基底部是否存在软弱土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⑧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按不同地质段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评价及建议,明确施工图设计的采用值。

⑨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⑩支护设计与稳定验证参数,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

⑪应对沿线各地段的稳定性和各岩土层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应对软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⑫提交成果格式

需每个子项工程分别单独提交勘察成果;提交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文档、*.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

2.2.4 其它相关说明

1) 平面坐标采用珠区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至少三个),平面达到一级三角点精度,高程达到四等水准精度。

3) 本技术要求可根据具体测量、物探勘察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做下一步修正。

4) 勘察单位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定稿前的放线工作(具体由业主另行通知)。

5) 沿线的航拍影视资料、照片等。

2.2.5 提交总成果资料

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要求。

3. 勘察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约定。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勘察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4.1.1 参加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并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勘察成果,并最终通过书面审查为准。

4.1.2 负责本工程勘察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其他要求及说明:

4.2.1 勘察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人的责任和义务。

4.2.2 勘察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3 勘察工作必须随工程推进进度开展,先实施初步勘察工作,再实施详细勘察工作。每阶段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勘察工作方案,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后方可实施。若招标人在勘察工作开展前要求一次性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及测量工作,勘察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勘察任务及工作风险提示:勘察人中标后,项目具体实施的勘察任务书以发包人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如取消项目部分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配合,无需开展的勘察工作,相应工程勘察费用不予以支付。

4.2.5 项目勘察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三、勘察服务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款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DSXD12400706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 四、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
- 五、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 七、企业获奖情况；
- 八、其他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提供）。

注：（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因此提示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DSXD12400706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投标人满足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DSXD12400706

四、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工 作年限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投标人近 5 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合同额	勘察开始时间	勘察结束 时间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 查询网址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提供）

SSDSXD12400706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

第二部分

商务标评审资料

SSDSXD12400706

目 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四、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五、投标函；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七、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九、其他材料。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要求，派驻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设计、☒勘察）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SSDSXD1240070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勘察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服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服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服务期完成勘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响应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愿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的□设计、■勘察服务费。	
2	□设计、■勘察服务期 (不含配合服务期)		
3	配合服务期		
4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DSXD12400706

七、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投标人满足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DSXD12400706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技术人员数量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上述项目总负责人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1、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

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勘察工 作年限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 与资信标的人员一致。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除外）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其他资料

SSDSXD12400706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标部分目录，包括篇、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本节编写指南

（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性评审表》中有关技术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部分另册发出)

SSDSXD12400706